

編號 Ref. No.:	EQD/12/24
日期 Date:	4/10/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24 年 11 月 4 日推出每周股票期權系列 - 補充資訊

查詢: 技術支援:

HKATS (熱線¹: 2211-6360 電郵: hkatssupport@hkex.com.hk)

DCASS (熱線: 2979-7222 電郵: clearingpsd@hkex.com.hk)

商務諮詢:

張先生 (電話: 2211-6159 電郵: aadencheung@hkex.com.hk)

甄小姐 (電話: 2211-6038 電郵: zoeyan@hkex.com.hk)

參照於 2024 年 5 月 8 日及 2024 年 7 月 23 日發出的通告 (編號 : [EQD/03/24](#) · [EQD/09/2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交易所」或「聯交所」) 將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一)** (「開始交易日」) 推出每周股票期權系列。請參閱通告 (編號 : [MSM/007/2024](#), [LSD/76/2024](#), [LSD/77/2024](#)) 以了解最新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範本以及每周股票期權的相關規則修訂。

聯交所提醒參與者注意每周股票期權的測試時間表、莊家安排及行使價新增規則的變更。

¹ 所有 HKATS 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privacy-notice?sc_lang=zh-HK

交易所參與者與結算所參與者準備

交易所參與者須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五) 或之前在 HKATS 測試環境或參加 2024 年 10 月 19 日的實習環節成功完成測試案例來確認其系統準備就緒，以便在開始交易日的第一週就每周股票期權進行交易。

結算所建議結算所參與者在測試環境中進行測試或參加 2024 年 10 月 19 日的實習環節，以確認其系統對於結算每周股票期權準備就緒。為了獲得每周股票期權的結算權，選擇不參加測試環境或實習環節的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前提交《確認表格 - 準備結算每周股票期權》

2。

#	日期	項目	詳情
1	即日起	在 HKATS/DCASS 測試環境測試	<p>交易所參與者請透過電子郵件聯絡 HKATS (hkatssupport@hkex.com.hk)，以取得包含相關測試案例的資訊包並安排進行測試的日期</p> <p>結算所參與者請透過電子郵件聯絡 DCASS (ClearingPSD@hkex.com.hk) 以取得包含相關測試案例的資料包並安排進行測試的日期</p>
2	2024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六)	實習環節	請填寫 此處 的線上報名表以報名參加實習環節

有關每周股票期權技術資訊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每周股票期權網頁](#)。

² 相關表格已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給所有結算所參與者。

莊家安排

參考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3 日的[通告](#)，聯交所現補充以下有關莊家安排的詳情。

有意者請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 OP004 表格申請莊家執照，以便在開始交易日成為每周股票期權市場的莊家。其他有關安排的資訊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擁有每周股票期權莊家執照：

印花稅特別收費	莊家現有在現貨市場對沖交易的印花稅特別收費將適用於每周股票期權莊家。 EN18 中規定的期權莊家印花稅計劃的安排將同樣適用於每周合約。莊家帳戶中的每周和月度期權合約持倉將納入同一邊界計算中。
賣空	每周股票期權對沖賣空應跟據下列規定進行： 聯交所規則 - 附表十五
超額持倉限額	每周股票期權符合《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報告部位）規則》第 4A 條規定的超額持倉限額資格
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	莊家持倉將有資格享有大額未平倉部位報告要求的豁免。

合資格申請人將僅限於相關股票期權合約的月度股票期權的一般莊家。如果莊家放棄月度股票期權特定類別的莊家執照，則需要放棄同類別每周股票期權的莊家執照。

自動新增行使價至到期日

對於所有股票期權合約，在到期日及到期日前最後 5 個交易日，行使價歷來不會按每個交易日相關指數或資產的每日價格變動而自動新增。由每周股票期權合約開始交易日起，行使價將自動新增一直至到期日，以確保所有股票期權有接近相關指數或資產價格的行使價。這項變更將適用於每周和月度股票期權。相關規則修改詳情請參考[此通告](#)。

為促進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交易的每周和月度期權產品一致性，已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標準化自動新增行使價的規則，使所有在期交所交易的期權產品隨每日相關指數或資產的價格變動自動新增行使價，一直至到期日。詳情請參考[此通告](#)。

陸大衛

高級副總裁

證券產品發展部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